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潘春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0,041.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5.60%；营业利润23,218.12万元、利润总额22,911.60万元、净利润20,349.9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7.47%、6.72%和0.6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585 号）确认，202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03,499,745.7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0,215,246.0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 1,535,207,140.03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39,622,656.54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875,066,550.35 元（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871,895,750.41 元）。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资金安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定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31,226,531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1,392,500 股后的总股本 429,834,0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1,580,083.72 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 0 股 (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 (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同时，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6 年度中期 (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 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为人民币 95 万元，其中含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方隽云先生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根据 2026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应对汇率异动及适应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与银行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60 亿元，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由财经管理中心自行安排，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 50 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及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110,000.00 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1,000 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118,400 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66,000 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600 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130,000 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38,000 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26,000

万元、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预计额度 1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材”）将向关联方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采购生产制造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全资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洁美电材”）将向关联方宜黄临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能热电”）采购生产制造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预计 2026 年度，浙江洁美电材与临港热电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 7,500 万元，江西洁美电材与临能热电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12,5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方隽云、方骥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议案》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占比约 26%，有部分外汇收款，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货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缓解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及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全面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彻底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治理水平，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有效防范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工作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董事会同时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二、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完成的经营业绩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对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进行了考核并确定薪酬，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和地区的收入水平，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绩效评价要求，拟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1、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基本津贴为每人每年 9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等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完成的经营业绩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包

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方隽云、方骥柠、张君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特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

订)》等要求, 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徐维东、董树荣、徐杨、宋执环、张睿(其中独立董事宋执环、张睿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任期届满离任) 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徐维东、董树荣、徐杨、宋执环、张睿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 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4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徐维东、董树荣、徐杨回避表决。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7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7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